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認股權證代號：427)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屆滿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最後時限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已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代號：427)(統稱「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之認購權，可按每股0.25港元之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為止。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簽立以構成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契據(「契據」)之條款及條件，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屆滿。

就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屆滿一事而言，本公司已就買賣、過戶及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等事宜作出下列安排：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最後交易及上市日期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營業時間結束後停止在聯交所買賣。

#### 認股權之最後行使日期

##### 1.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如欲全數或部份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有關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證書；
- (b) 已填妥並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c) 有關認購款項。

## 2.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非登記持有人

任何並未以本身名義登記成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之人士，如欲全數或部份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將下列各項送交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a) 已正式簽署並繳足印花稅之有關轉讓文件及／或其他擁有權文件；
- (b) 有關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證書；
- (c) 已填妥並正式簽署之認購表格；及
- (d) 有關認購款項。

持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但並無登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其名下而欲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須留意，在轉讓或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前，特別是在最後認購日(包括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前十個營業日起至最後認購日的期間辦理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特快登記，可能須支付額外費用及開支。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後送交過戶處之認購表格及有關隨附文件將不獲接納。

### 發行股票

因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於發行後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根據契據之條款，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行使日期起計28日內發行有關新股份。

### 申請撤銷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起，撤銷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上市地位。

股份及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公佈刊發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及每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0.08港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把載有上述事項之通函寄發予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及(僅供參考之用)各股東。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如對彼等之情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黃國英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國英先生及林鳳明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洪克協先生、洪昭儀女士及李栢榮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宜弘博士、史習陶先生、張永銳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石禮謙太平紳士。